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石油中学）的（宝鸡市石油中学公寓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四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公寓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四次)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新启程人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9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.7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新启程人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3日

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